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彗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55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52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42XB9ZE5

主旨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衍生交易糾紛，請於受理土地買賣登記相關案件時，協助宣導法定空地不得建築之觀念，並提醒是否屬已核准建築執照之土地，得洽建管機關查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6年5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60806934號函檢送106年5月3日召開研商「法定空地買賣移轉及土地登記事宜」會議紀錄之議題二決議(三)辦理，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5-25 16:29:30

1061352610